政府部門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企業紓困/振興方案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彙整

2020/04/09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
NCHU Global Research & Industry Alliance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漫延，許多環環相扣的產業在日常營運上均受到嚴重影響，立法院於2月25日火速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匡列600億元預算以因應各項防治與紓困振興措施。

針對「防疫、紓困、振興」三大步驟因應，行政院經濟部、農委會、勞動部以及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相繼提出相對應之紓困政策措施。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受影響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計畫 (每班補助22.5萬元、每人補助5,056元)

二. 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受影響產業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產業公協會與企業)

三. 109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結合技術服務單位[學校]專業能量，導入下列既有成熟技術，提升技術水準。)

四. 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通過計畫外加30%補助經費)

五.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之「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每案補助經費上限為2,000萬元。補助比例：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核定總經費之49%。)

一. 經濟部工業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受影響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計畫

適用對象

- **企業員工培訓**：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企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
- **辦課補助**：依法成立之公協會及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

補助內容

- **企業員工培訓**
  - **執行期限**：自5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
  - **補助範疇**：員工培訓津貼
- **辦課補助**
  - **執行期限**：自3月23日起至4月15日止
  - **補助範疇**：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升級轉型免費課程

申請方式

- **企業員工培訓**：受訓滿32小時經培訓單位核實後，現場發放或匯入員工帳戶
- **辦課補助**：培訓單位提出，以書面方式，採批次受理

補助經費

- **企業員工培訓**：每人5,056元。每一企業員工領取津貼以20人為限
- **辦課補助**：每班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22萬5千元。每一培訓單位以申請辦理20班為限

培訓單位投件申請 → 審查核定 → 免費課程網站公告 → 培訓單位受理報名 → 訓滿32小時核發培訓津貼

諮詢窗口：工業局　02-27016565分機335、326　張小姐、李小姐

一. 經濟部工業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受影響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計畫

目的	對象	措施內容	窗口
針對受影響之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開設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專班，鼓勵在職員工利用多餘工時進修，以提升職能並穩定就業。	**辦課補助：** 1.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製造業或相關技術服務業公協會。 2. 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 **企業員工培訓：** 1. 依法辦理登記之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者。 2. 受COVID-19疫情影響，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3. 由受影響企業統一造冊幫員工報名。	為協助受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鼓勵在職員工利用多餘工時進修，補助產業公協會等培訓單位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升級轉型免費課程，並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提升在職員工職能並穩定就業。 1. 免費上課：免費課程320班(每班4天)，培訓8千人次，由企業統一造冊報名。 2. 津貼：提供參訓員工津貼，每人每小時158元計，須受訓滿32小時，一次性領取5,056元(4天、32小時)。	經濟部工業局鄭技正 02-27541255分機2646 相關資料下載： https://www.italent.org.tw/retraining/ContentL/6

二.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適用對象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原則不超過110年3月31日
- 補助範疇：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或技術
  - 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
  - 新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

申請方式

- 採 線上受理申請
- 自109年3月19日至109年6月1日止

補助經費

- 每案上限200萬元
- 政府經費50%

業者線上申請 → 書面/簡報審查 → 決審核定 → 函知審查結果 → 辦理簽約

諮詢窗口：工業局 02-27090638 分機212 曾小姐
分機201~213計畫公室

二.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目的	對象	措施內容	窗口
運用既有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機制，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擴大協助受影響產業或企業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以促成企業留用研發人員，並提升技術水準，蓄積成長動力。	**申請業者：** 1. 依法辦理登記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者(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企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 2. 申請業者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4.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產業公協會：** 1. 須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 須提出所屬產業受疫情影響及協助需求調查報告。	**補助標的：**補助業者開發國內業界未上市、未開發之新產品或技術(不得為國內製造業已使用之既有產品或技術)： 1. 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 2. 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 3. 關鍵技術及零組件國產化 4. 防疫技術或產品開發 **補助經費：**每案以200萬元為上限，政府經費以50%為上限。 **執行期限：**原則不超過110年3月31日。 **申請方式：** 1. 由1家申請業者提出申請。 2. 採線上申請(於申請期間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申請簡報或相關附件資料，並上傳用印申請表或工商憑證驗證後完成計畫申請)。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	經濟部工業局陳技士 02-27541255分機2414 計畫辦公室曾經理 02-27090638分機212 相關資料下載：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Tradition.aspx

三.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

適用對象

中小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者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
  原則不超過110年4月30日
- **補助範疇：**
  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
  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

申請方式

- 採線上受理申請
-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補助經費

- 每案25萬元為上限
- 業者無須自籌款

業者線上申請 → 書面及簡報審查 → 決審核定 → 函知審查結果　辦理簽約

諮詢窗口：工業局 02-27091640 分機301 陳先生

三.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

目的	對象	措施內容	窗口
運用既有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機制，結合相關公協會，導入既有成熟技術能量，針對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及營運持續與防疫等技術，提供受影響企業短期程、小額度及即時性補助，以提升技術水準，蓄積成長動力。	**申請業者：** 1. 依法辦理登記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者。 2. 申請業者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4.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技術服務單位：**依法辦理登記之財團法人、大專院校或技術服務業者(如屬技術服務業者，不得為陸資企業)。	**補助標的：**補助受影響企業結合技術服務單位專業能量，導入下列既有成熟技術，提升技術水準： 1. 企業持續營運技術 2. 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 3. 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 4. 防疫技術 **補助經費：**每案以25萬元為上限，無須業者自籌款。 **申請方式：** 1. 由1家申請業者結合1家提供技術來源之技術服務單位申請。 2. 採線上申請(於申請期間內至「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於線上系統填寫及上傳申請表與申請簡報及相關附件資料)。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執行期限：**原則不超過110年4月30日。	經濟部工業局林技正 02-27541255分機2434 計畫辦公室陳經理 02-27091640分機301 相關資料下載： https://www.mittw.org.tw/mitpro/Home/

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適用對象 中小企業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4~12個月
- 補助範疇：
  - 創新技術/應用：**提高技術水準**、擴大**產業應用**層次、強化競爭優勢
  - 創新服務：**需求導向**，達效率提升、體驗優化、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

申請方式

- **隨到隨受理、簡報申請、視訊審查**
-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俟1億元經費用罄，即停止收件)

補助經費

- 於**核定補助款額外加成30%**，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經費50%為限

線上申請 → 簡報審查 → 指導委員會 → 計畫核定 → 簽約執行

諮詢窗口： 中小企業處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888-968 吳永芳組長

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目的	對象	措施內容	窗口
協助中小企業加強核心技能，維持研發水準，減輕其創新研發負擔，以協助產業體質調整、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	針對受疫情衝擊之中小企業，予補助款額外加成，降低其自籌款，以減輕負擔。	於核定補助款額外加成30%，補助經費不超過總經費50%為限。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吳組長 0800-888968 中小企業處許技正 02-23662259

◆ 申請資格：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
2.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經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認定者，或經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
3. 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

◆ 相關資料下載：https://www.sbir.org.tw/download_covid19

五. 經濟部技術處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之「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適用對象 製造業及服務業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不超過110年5月31日**為原則
- **補助範疇**：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
  - 技術紮根：既有技術深化、導入新興科技（如AI、5G）
  - 防疫創新：防疫與防護、防疫物資、產業防疫

申請方式

- 採**隨到隨受理，小批量速審**方式
- 109年3月31日公告，自本年**4月7日**起受理申請至本年**4月30日**止

補助經費

- 每案補助上限為2,000萬元，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核定總經費之49%，其餘由**業者自籌**

計畫申請 → 資格文件審查 → 計畫審查 → 計畫核定 → 簽約執行

諮詢窗口：技術處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02-23412314分機2219 謝經理

五. 經濟部技術處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之「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目的	對象	措施內容	窗口
鼓勵企業於受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	受影響產業之「受影響事業」；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	**執行期限**：不超過110年5月31日為原則 **補助範疇**：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 1. 技術紮根：1年內可完成開發產品、製程所需之相關應用技術，鼓勵留用現有研發人員，維持在地研發能量；既有技術深化、導入新興科技（如AI、5G），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2. 防疫創新：1年內可完成開發防疫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相關應用技術。 (1) 防疫科技：引導企業投入防疫科技，帶動防疫產業發展。 A. 傳染病預防：疫情監測及預警、防疫物資儲備及動員等。 B. 防疫與防護：資訊系統、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區域管制、廢棄物處理、消毒及人員防護等。 C. 防疫物資：防護資材及其重複使用、檢疫及隔離場所、運輸工具、復原重建等。 (2)科技防疫：運用新興科技鎖定防疫應用與場域，快速完成Beta-site測試與市場驗證，強化防疫韌性。涵括生產技術、供應鏈體系、銷售與通路等。	技術處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謝經理 02-23412314分機2219 經濟部技術處處何專員 02-23946000分機2564 相關資料下載： https://aiip.tdp.org.tw/template/aiip_rd/index_5.html

一. 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方案 (通過計畫外加40%補助經費，上限200/50萬元)

一. 勞動部-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方案

擴大補助高風險製造業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

優先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企業

PRIORITY

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或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	每案最多補助總費用40% 每年最高200萬元
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	每件最多補助總費用40% 合計最高50萬元

補助內容請參閱：
「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

https://www.osha.gov.tw/

SCAN M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或中小企業或受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並符合下列行業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一. 勞動部-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方案

申請流程

備妥下列文件：
1. 經費補助申請表。
2. 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經費補助計畫書。
3.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5. 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既有產線或產線附屬設施前後之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6. 切結書。
7. 補助款領據。
8. 發票收執聯影本(需蓋經手人章)。
9. 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既有產線或產線附屬設施前後之設施照片。
10. 補助款經費報告表。
11. 補助成果報告。
12. 人力進用承諾書。
13. 人員培訓計畫。
14. 既有人力影響評估表。
15.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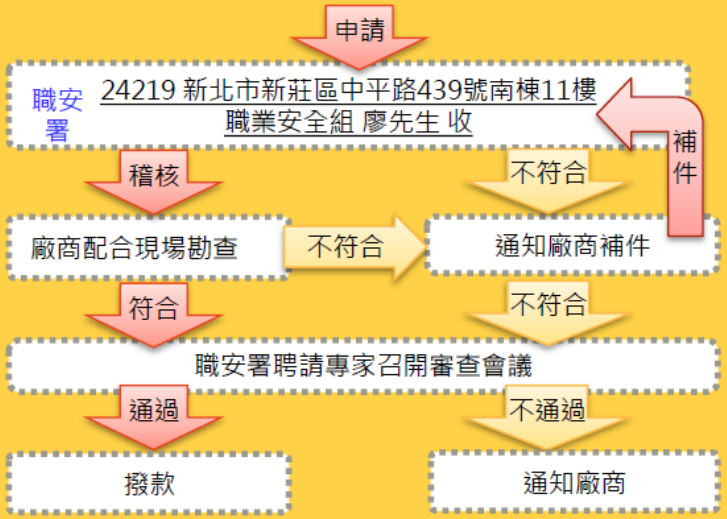

補助範圍及時間

- 「自動化」指物料傳輸無須人力參與，且生產過程亦無須或較少人力參與，常見之自動化設備如工業用機器人、線性進料盤、旋轉進料盤、輸送帶或自動進料/退料系統等。
- 「產線」指三台以上動力機械設備，從事前後相關製程工作所構成之設備組合，其動力機械設備例示如加工機械、成型機械、專用機械、工業用機器人等。
- 「產線附屬設施」指產線內的共用附屬設施如電力供應設施、氣體儲存與供應設施、化學品儲存與供應設施、排氣與廢氣處理設施等。

- 受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年度及期間如下
  1. 109年度：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
  2. 110年度：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

- 承辦窗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廖先生 02-89956666#8135
- 相關資料下載：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28004/28444/28746/

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及電子商務振興措施

一. 農委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及電子商務振興措施

1. 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獎勵

農委會表示，受到出口目標國家運輸與批發市場關閉，以及消費量下降等影響，今(109)年1至2月我國農產品外銷量值分別較去(108)年減少3.3%及4.0%，其中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值降低35%；隨著疫情擴散，預料外銷到日本、美國等其他主要市場的影響也將陸續浮現。為了加大拓銷力道，該會針對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市場的外銷品項如鳳梨、釋迦等，特別加碼提高海外市場拓銷獎勵額度，至於其他可能受影響的品項，也視疫情發展狀況隨時提供振興獎勵，期減少外銷業者經營壓力，並鼓勵業者拓展新興市場，穩定農產品價格及收益。目前農委會已公布鳳梨、釋迦、蓮霧及柑橘類等4項產品之獎勵基準，並將於近期公告切花、國蘭、棗、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荔枝等農產品的海外拓銷獎勵額度。

獎勵對象	受理單位	申請程序
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或其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指定受理之產業公協會。	1. 按本會公告補助品項，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出口報單影本、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及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目標國無需求者免附）等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由受理單位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一. 農委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及電子商務振興措施

2. 加強海外市場分散及拓展

由於各國對於農產品仍有消費需求，且中國大陸農產品外銷受阻，部分國家可能轉向臺灣購買，正是我國拓展新興市場、降低仰賴單一市場的契機。農委會將獎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產業公協會、農漁民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各類農產品海外市場宣傳行銷活動，例如於國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海外新興市場研析與試銷計畫、辦理貿易洽談會、貿易拓訪團、海外市場行銷廣告等，強化新市場與新通路的開發，化危機為轉機。

獎勵對象	受理單位	申請程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產業公協會、農漁民團體及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國際處。	1. 申請人就受疫情衝擊影響情形，評估整合相關產業農民、團體與業者需求，針對目標市場及品項擬定相關加強海外市場分散及拓展計畫內容，以書面向受理單位出申請。 2. 由受理單位進行計畫審查作業，核定後以公函通知申請人。

一. 農委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及電子商務振興措施

3. 辦理農產品網路購物活動

受到肺炎疫情的影響，國人對於農產品消費型態已有所轉變，對於國產農產品產銷也帶來壓力。為了掌握國人提高網路消費的契機，農委會與將近50家國內電商平臺業者共同合作，舉辦「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購活動，除提供電商平臺業者行銷獎勵外，消費者購買指定具溯源國產農產品滿500元將享有50元優惠，回饋金額無上限，鼓勵消費者踴躍上網選購國產有機、產銷履歷及QR code等農產品，目前總計有超過6,000項國產優質農產品供消費者線上選購，第一階段活動至6月30日截止，將視狀況擴大辦理。

獎勵對象	受理單位	申請程序
設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須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以下簡稱申請人）。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 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網路購物相關辦法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應備資料向受理單位申請報名。 2. 由本會及受理單位依本辦法進行文件及資格審查後，受理單位以公函及E-mail方式通知申請人，符合者即取得活動獎勵資格。 3. 獎勵金之核發由申請人檢附前揭辦法規定應備之單據及文件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由受理單位審查通過後撥付。

一.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
(投資於受影響新創事業新發行之特別股，申請人應提出特別股發行條件、價格、轉換辦法及贖回辦法)

一.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

國發基金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3月30日第84次管理會會議通過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

投資對象	投資方式與原則	投資金額	執行期間	窗口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	1. 投資於受影響新創事業新發行之特別股 2. 申請人應提出特別股發行條件、價格、轉換辦法及贖回辦法 3. 本基金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應低於 50%	每一投資案投資金額以企業六個月營運資金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個月營運資金。	本要點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受理申請；執行期間屆滿，經本基金管理會同意後得延長之。	投資服務專線 02-23168288 國發基金蘇來守副執行秘書 02-23168203

◆ 相關資料下載：
https://www.df.gov.tw/Content_List.aspx?n=D46464AD1E4F9017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
與您攜手共渡難關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
04-22840558#36
gloria@nchu.edu.tw
www.nchugloria.com